

<<企事业典型案例法律评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企事业典型案例法律评析>>

13位ISBN编号：9787511827272

10位ISBN编号：7511827276

出版时间：2011-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李申田，顾炜 主编

页数：472

字数：48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企事业典型案例法律评析>>

### 内容概要

李申田编著的《企事业典型案例法律评析》精选近年发生在企事业单位的真实的典型案例111篇，涵盖合同、借款担、保、公司治理、知识产权、产品质量、民事侵权、劳动争议、工程建设、涉外纠纷、诉讼仲裁九大类。

其中许多案例都不乏代表性和典型性，并曾受到单位领导和广大职工的广泛关注。

每篇案例统一由“案情介绍”、“处理结果”、

“法律评析”、“经验教训”四个部分组成，以便于大家阅读和参考。

《企事业典型案例法律评析》是企事业单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鲜活生动的参考教材，也是法律人员提高专业水平难得的指导用书。

## <<企事业典型案例法律评析>>

### 书籍目录

#### 一、合同

1. 合同标的物名称误解能否主张合同解除?
2. 机动车登记车主与实际所有人不一致, 合同责任由谁承担?
3. 授权不明, 合同专用章真伪不清, 是否构成表见代理?
4. 业务员长期代理交易, 可否认定表见代理?
5. 连环购销合同违约, 各方责任如何分担?
6. 因情势变更致使合同未能全部履行, 责任如何认定?
7. 保险合同纠纷中“刑民”交叉案件如何处理?
8. 一起恶意串通无效合同纠纷
9. 房屋租赁合同附随义务约定不明, 责任如何承担?
10. 无处分权的宝马车能否顶账?
11. 附条件还是附期限的合同纷争?
12. 是购销合同还是加工承揽合同?

#### 二、借款、担保

13. 公司印章被偷盖是否承担责任?
14. 名为合作实为借贷的协议, 其效力和责任如何认定?
15. 公司承包人虚构债权转让如何处理?
16. 保证人如何通过主动承担责任实现追偿权?
17. 担保合同无效, 担保人应承担何种责任?
18. 《担保法》生效前的担保行为, 保证期间如何计算?
19. 一起连带责任担保为何历时11年才得解除?
20. 公司无力还贷, 为其担保的子公司和与其交易有瑕疵的股东是否承担责任?

21. 不动产物权经抵押登记, 具备对抗第三人的效力

#### 三、公司治理

22. 非公司企业法人人格混同应承担何种法律后果?
23. 是公司法人财产权还是出资人财产权?
24. 股东未明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股权转让是否有效?
25. 股东以不动产出资未办理过户手续, 是否属于出资不实?
26. 工商局撤销公司改制的变更登记有何法律效力?
27. 验资不实, 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承担连带责任?
28. 企业清算有瑕疵, 开办单位是否承担责任?
29. 公司解散, 股东承担清算责任还是清偿责任?
30.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股东不清算, 是否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
31. 集体企业长期经营不善, 开办单位如何终止清算?
32. 企业改制中转让有瑕疵的债权如何实现追偿?
33. 对“假破产真逃债”企业如何实现债务追偿?
34. 债权人未收到破产通知的, 如何实现债权申报?
35. 清产核资结果能否影响股权转让价格?
36. 委托人未经实际出资人同意的股权转让是否有效?

#### 四、知识产权

37. 是职务发明还是非职务发明?
38. 实用新型专利侵权诉讼中有关问题如何确定?
39. 如何防范合资合作中的“知识产权”陷阱?
40. 谁是《伞花》摄影作品的著作权人?

<<企事业典型案例法律评析>>

- 41. 假冒注册商标能否构成刑事犯罪?
- 五、产品质量、民事侵权
- 六、劳动争议
- 七、工程建设
- 八、涉外
- 九、诉讼仲裁
- 编后语

## <<企事业典型案例法律评析>>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本案诉争焦点是合同标的是否属于特种设备。

本案中，合同标的名称虽然是“货运电梯”，但该标的实际上属于造纸生产流水线上的专用输送设备，由于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存在共同的疏忽，才误写成“货运电梯”。

被告是国内规模最大和最有影响力的船舶特辅机电设备研究机构，曾为国内数十家造纸企业提供了同类设备，该类设备是生产流水作业过程中实物的安全变向输送的专用设备。

原被告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将合同标的名称写成“货运电梯”，与真实意思表示不一致，为以后合同的履行埋下了隐患。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国家为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由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监察。

货运电梯显然属于上述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取得使用许可证。

产品交货后，原告要求被告协助其办理“货运电梯”使用许可证。

被告给予了积极配合，但由于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认为该设备不属于电梯，不能发放电梯使用许可证。

由于合同当事人的疏忽，造成了合同标的物名称与实物的不相符合，从而使合同履行陷入尴尬境地。

审理中，法院就合同标的物是否属于货运电梯或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目录范围内的特种设备，向苏州市张家港技术监督局进行了调查，该局于2008年12月29日书面答复：根据上海交通大学电梯检测中心的现场检测及其认为按原设计该设备属“纸卷专用升降设备”的观点符合实际，认为该设备不属于货运电梯，因该设备尚无国家标准及检验标准，不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 <<企事业典型案例法律评析>>

### 编辑推荐

《企事业典型案例法律评析》是企事业单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鲜活生动的参考教材，也是法律人员提高专业水平难得的指导用书。

不但方便读者了解具体案情和当事人诉求主张以及司法机关的最终裁判结果,同时归纳了案件争议焦点或案件办理的法律要点，在法律的适用上进行具体分析和说明，并且结合每个案例总结成败的经验教训，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依法经营管理的具体建议。

<<企事业典型案例法律评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